

貸款契約書(借據)

茲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個人資金需求, 並徵得丙方同意擔任保證人,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貸款, 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甲方及丙方於簽署「貸款契約書(借據)」前分別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及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貸款契約書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_____】詳細審閱, 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甲方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丙方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丙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由乙方以_____ (1. 存摺登錄 2. 電子郵件 3. 網路銀行登入 4. 簡訊通知) 等方式通知甲方。約定以書面通知者, 經乙方向甲方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 甲方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 授權乙方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甲方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 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 甲方應請注意與乙方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七條之約定, 甲方選擇使用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之告知方式時, 係以系統上線日為到達日, 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 則以發出日為到達日, 甲方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 審慎為之。)
4. 甲方確認本貸款非購屋貸款, 不適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三章第三條之約定。

貸款契約書(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 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 一、借款總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個月。
- 二、借款總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正。
(大寫數字參考範例: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 三、甲方得就非循環動用之_____項借款項目中已清償之本金於下列金額範圍內, 轉換以理財借款項目及方式為使用:
 甲方已清償之本金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範圍內。
 甲方清償本金逾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元以上者, 就逾越前開金額之本金(含尚未動用)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範圍內。
前項借款之借款利率: 自第1期起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浮動計算。
- 四、前條得轉換使用之借款金額, 其動用方式及還本付息等約定, 適用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約定辦理, 其轉換動用期間均自該項借款項目之首次撥貸日起算____年(未填載者均為一年), 甲方逾首次撥貸日後, 始依約定轉換以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借款者, 其動用期間之起始日則溯及自首次動撥日之最近相對應月日起算, 動用期間屆滿而不符合自動續約條件者, 甲方應即償還前項約定循環動用額度中, 已動用而未清償之借款金額。
- 五、非循環動用之各項借款項目:

甲項借款: 得於借款期間內分次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 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 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

- (1)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依固定年利率____% 計算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2)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3)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4) 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 以每月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 約定本息攤還者, 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 (1) 自實際借用日起, 依____年金法計算方式,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2) 自實際借用日起, 第1期至第____期為本金寬限期, 按期計付利息, 本金寬限期滿按剩餘借款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方式,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 (3) 自實際借用日起, 本金按期平均攤還, 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 (4) 自實際借用日起, 第1期至第____期為本金寬限期, 按期計付利息, 本金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剩餘借款期間平均攤還, 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 (5) 自實際借用日起, 按期付利息乙次。



乙項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得於借款期間內分次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 (1)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固定年利率_____％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2)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3)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4)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以每月_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約定本息攤還者，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自實際借用日起，依_____年金法計算方式，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2)自實際借用日起，第1期至第_____期為本金寬限期，按期計付利息，本金寬限期滿按剩餘借款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方式，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3)自實際借用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4)自實際借用日起，第1期至第_____期為本金寬限期，按期計付利息，本金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剩餘借款期間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5)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期付利息乙次。									

丙項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得於借款期間內分次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 (1)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固定年利率_____％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2)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3)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郵政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浮動計算。 (4)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以每月_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約定本息攤還者，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自實際借用日起，依_____年金法計算方式，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2)自實際借用日起，第1期至第_____期為本金寬限期，按期計付利息，本金寬限期滿按剩餘借款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方式，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3)自實際借用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4)自實際借用日起，第1期至第_____期為本金寬限期，按期計付利息，本金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剩餘借款期間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5)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期付利息乙次。									

六、借款交付方式：各項借款由乙方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付，乙方得為作業管理及帳務處理之需要，將借款金額先行撥付至甲方開設於乙方之帳戶內，再由甲方出具取款條或由乙方以自動化撥款方式匯(撥)付予甲方指定之帳戶或充償之債務，若撥付後仍有剩餘款項時，得由甲方另簽具「撥款申請書」之指示辦理：

- (1)借款金額全部其中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_____帳戶內。
- (2)借款金額全部其中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_____帳戶內。
- (3)由乙方直接撥款清償擔保物之前順位抵押權(以登記簿為準)所擔保之債務全部(擔保物原係擔保第三人_____與乙方間之債務往來)，其餘借款金額全部其中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以借款金額扣除乙方實際代償金額及費用為準)，則於前順位抵押權全部塗銷完畢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_____帳戶內。
- (4)借款金額中之新臺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部分，清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_____對乙方之債務(該債務未屆清償期者，視為提前到期)，在新借款債務未清償前，舊借款債務仍不消滅。
- (5)另由甲方簽具「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付。



七、循環動用之各項借款項目：

甲項借款：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 (1)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固定年利率____%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2)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3)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以每月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約定本息攤還者，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付息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另按期清償本金_____元。 (2)自實際借用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3)自實際借用日起，按____期年金法計算攤本息。									
6. 撥款方式：依第六條借款交付方式或甲方另外簽具之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於約定動用期間內分次動撥。									

乙項借款：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 (1)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固定年利率____%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2)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3)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以每月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約定本息攤還者，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付息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另按期清償本金_____元。 (2)自實際借用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3)自實際借用日起，按____期年金法計算攤本息。									
6. 撥款方式：依第六條借款交付方式或甲方另外簽具之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於約定動用期間內分次動撥。									

八、循環理財借款：

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個月。

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九、乙方同意代為償付擔保品之前順位抵押權債務以代替全部或部分借款之交付者，於乙方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甲方始得動用其餘循環理財借款金額。

十、循環理財借款撥款方式：借款金額由甲方指定開設於乙方處之下列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授權帳戶）為往來帳戶

_____於授權帳戶存款餘額外循環領用。

甲方得於借款期間內授權乙方依第六條借款之交付方式領用撥付；或於授權帳戶中以該帳戶約定之取款憑證要求乙方付款；或以委託扣帳、或以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提款，或以電話語音、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資訊設備等方式動撥領用。

十一、循環理財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以甲方每日日終已動用之最終餘額為基數，按約定借款利率逐日計算累計。約定以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基準利率、或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或其他約定利率為借款利率加碼計算之標準並採浮動計息者，於借款期間內均隨該等利率之調整而即時調整。

十二、循環理財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期付息乙次，以每月20日為結息日，而固定以每月21日為付息日（遇假日不順延），到期還清本金全部。



十三、循環理財借款自動授權撥款約定：於約定付息日依第十條所約定之甲方授權帳戶中無存款餘額可供抵償利息或甲方未另行給付者，倘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尚有得請求乙方撥付之借款額度且無違約情事者，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自該可動用借款額度內自動撥償，但甲方有違約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撥償。如本息合計超過約定借款金額(或轉換後之金額)時，除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九條第(二)款所稱之他項借款額度得依前項約定自動撥償外，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過部分。

十四、非循環動用 全部 項借款金額之還本付息方式，約定採用年金法方式計算每期應攤還之本息，而約定之年金法年數高於該借款項目之借款期間(例：約定借款期間為 10 年，而採用 15 年年金法計算)，甲方確實明瞭當該項之約定借款期間屆至時，必須一次清償大額之剩餘貸款本金，依契約生效日該項借款適用之約定借款利率計算，甲方屆時需清償前開借款項目之剩餘本金數額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實際剩餘數額仍視借款利率之調整而有不同)。

十五、保險約定條款【住宅火災及地震險委託續保專用】(甲方如不同意本條款，應另簽具「委託/終止委託續保暨代繳保費授權書」)：

- (一) 甲方同意於借款期間內擔保物之保險到期時(含住宅火災及地震險)，授權乙方代甲方(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向乙方往來或代理之產險公司投保與前期保單種類及內容相同之一年期「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或一年期「住家綜合保險」。
- (二) 乙方得於保險到期前之適當時間，提供甲方續保之相關資料予乙方往來之產險公司，依乙方要求之保險、保額核算應付保費，並於保險到期日起，自第十七條之授權轉帳帳戶內代繳保費，若授權轉帳帳戶為理財型存款帳戶，當有存款不足之情形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得逕行動撥帳戶之授信餘額支付之。
- 相關之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同意於扣款成功後，由該產險公司寄交被保險人收執。甲方如未於保險到期日前，以書面向乙方撤銷本授權行為並另填自行續保承諾書，致有重複投保情形時，有關退保等相關事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十六、甲方茲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無限制清償」方案內容，甲方經比較選擇後勾選下列內容：

非循環動用 甲項借款選擇第 ___ 款 乙項借款選擇第 ___ 款 丙項借款選擇第 ___ 款：

- (一)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實際借款起算(動撥、領用日或稱第一年起)

___ 個月內(以下簡稱限制清償期間，且不得超過 36 個月)提前清償本金者，同意於提前清償本金之同時依下列方式給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者、或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遭受天災毀損，不在此限：

1.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 ___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 ___ % 計付違約金。
2.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 ___ 個月至 ___ 個月期間內提前償還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 ___ % 計付違約金。
3.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 ___ 個月至 ___ 個月期間內提前償還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 ___ % 計付違約金。

甲方於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本金者，於甲方未有任何逾期違約繳款紀錄，或甲方未請求乙方出具抵押權塗銷(清償)證明或拋棄證明或其他足使抵押權塗銷或消滅之文件者，得經乙方同意暫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於限制清償期間內請求乙方出具前開文件者，即需一次付清乙方暫未收取之提前清償違約金全部。

十七、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或存款人)為方便繳付貸款本息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第十八條之各項費用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用(含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續保保費)等，茲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生效後，逕自甲方(或存款人)在乙方所開立之第 ___ 號存款帳戶(即授權轉帳帳戶)內轉帳撥付，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 前開轉帳撥付之授權，係甲方(或存款人)單方面授權行為，乙方對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無任何管理注意義務。甲方(或存款人)違反本條約定事項，致逾期還本繳息所產生之違約金，應自行負責繳付，就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須保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未完成轉帳撥付者，應即通知乙方。
- (二) 甲方(或存款人)於每月還本繳息日，須保持前開指定之帳戶內存款金額足夠轉帳撥付，並充分瞭解授權轉帳帳戶內存款不足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就授權轉帳帳戶內之現有餘額、於應扣繳範圍內為部分扣繳行為，故有存款不足情事時，甲方(或存款人)當即自行向乙方繳納。
- (三) 甲方(或存款人)擬終止本項授權者，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前往授權轉帳帳戶之開戶行辦理，並自書面到達後、或辦理程序完成當日生效。

存款人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存款人為甲方時，得免簽蓋存款印鑑，逕憑本契約簽章授權)	
驗印	

十八、費用收取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第十七條約定之授權轉帳帳戶中扣繳之。

(一) 帳務管理費：新臺幣 ___ 元整。(二) 徵信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___ 元整。

(三) 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四) ___。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依據「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本貸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 %，計算基準日為民國 ___ 年 ___ 月。

前項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且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甲方不得因此主張乙方計算不實。

十九、甲方若係申辦乙方之員工貸款，於借款期間如有辭職、停職、免職、留職停薪等情事者，自次一期首日起改按原契約核定借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加計 ___ % 計算。



立約人

甲 方：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 年 月 日 對保人員： 對保地點：

留存 印鑑	
----------	--

甲 方：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 年 月 日 對保人員： 對保地點：

留存 印鑑	
----------	--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分行經理

地 址：_____

乙方蓋章處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緣丙方(即保證人)除同意遵守本契約書約款(含「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並同意於甲方(即借款人)就本契約中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在下述保證金額範圍內擔任甲方之保證人，並與乙方約定下列聲明及保證內容：

1.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書第五章第三條至第四條中有關抵銷適用約定、第六條之委外催收告知義務，第六章「其他約定條款」第一條之書類毀損滅失證明方式、第二條之住所或通訊處之變更通知、第三條之個人資料使用與告知、第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第六條廣告效力、第七條權利讓與，及甲乙雙方間所為第一審合意管轄之約定等，均適用於丙方。

2. 保證金額：

丙方就本契約所載債務於新臺幣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正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大寫數字參考範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3. 保證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月。

4.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設質予乙方，以擔保本契約之債務者，丙方知悉且明瞭為便於甲方之動用，該提供之質權標的物，其種類、數量得依市場行情及約定之擔保維持率隨時增加、減少及更換，其擔保物之變動更替等，丙方不得以該擔保物之變動等對抗乙方。

5. 丙方同意並確認就甲方已清償而依本契約書約定申辦轉換以循環理財貸款使用，亦屬保證範圍。

6. 丙方同意就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擔債務，承擔以下第 _____ 款之保證責任：

(一) 普通保證責任(即一般保證人)：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貸款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於甲方不履行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丙方得拒絕對乙方清償。

(二) 連帶保證責任(即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責任無法主張先訴抗辯權，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丙方即必需負責如數清償，且乙方得逕向丙方求償。丙方於選擇前務請衡量自身清償能力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貸款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在保證金額範圍內，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逕由丙方代負連帶履行或連帶清償責任。

丙方茲聲明：本契約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契約書(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保證書」等）業經丙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已取得「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丙 方：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 年 月 日 對保人員： 對保地點：

留存 印鑑	
----------	--

丙 方：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 年 月 日 對保人員： 對保地點：

留存 印鑑	
----------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主管	覆核	經辦

